

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

通知书编号：20230007

不良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

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：

你司负责的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（第三方监测）在我署2023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，有一份合同履行评价分数为60分（含60分）-70分（不含70分）。

根据我署《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“有一份合同节点履约评价分数为60分（含60分）-70分（不含70分），给予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。”

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给予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（2023年7月31日24时至2023年11月1日零时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龙岗区建筑工务署（盖章）

2023年8月16日